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3〕1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麻章区佳恒洗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1MA4UWAMU9P

法定代表人：朱华松

住所：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郭家村 228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线索，2023年6月3日，我局麻章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郭家村 228 号的床上用品和桌布洗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洗涤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于当天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华松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洗涤项目正在运营，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停用，该设施的废水排放口没有废水外排；洗涤项目废水收集池有 2 根排水软管与外环境连通，检查时该废水收集池的洗涤废水正通过软管排放到你公司西面的林地；我局委托的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对你公司洗涤项目排放到西面林地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614-02）显示，你公司洗涤项目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为 9.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06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H值6-9、化学需氧量90mg/L)排放限值的0.9(无量纲)和0.18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名称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华松的身份;

2.我局麻章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3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视频录像,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614-02),我局麻章分局于2023年6月3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023年7月19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对你公司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以及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3.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于2023年5月29日受理的湛江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1份,证明本案案源;

4.我局麻章分局于2023年6月3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

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3年7月1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3〕2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在水污染防治设施未能正常稳定运行、未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之前，你公司的洗涤项目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书》，我局执法人员于8月9日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检查时，你公司的洗涤项目未运营，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口已用水泥封死，没有废水外排；用于将废水收集池的洗涤废水排放到当事人西面林地的2根排水软管已拆除；洗涤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升级改造。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产生的洗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没有回用的剩余废水委托广东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我局于2023年8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3〕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当天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8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环听通字〔2023〕2号），你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向我局提交《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承诺书》，表示自愿

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我局同步启动你公司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我局与你公司通过磋商方式对该案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认定、赔偿履行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3年9月11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3）3号]，你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缴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3〕2号]和7月1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你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向我局提交的《整改报告书》，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2023年8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3年8月29日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复查，以及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3. 我局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3〕2号）和8月2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4.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环听通字〔2023〕2 号）和 8 月 4 日的送达回证、听证公告，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提交的《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和 8 月 17 日的《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承诺书》，证明经你公司申请，我局依法通知你公司参加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但你公司放弃听证及陈述申辩等权利的事实；

5. 我局与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3〕3 号）、9 月 19 日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证明我局与你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及你公司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8.1 裁量标准 [“裁量起点” 裁量权重 10%、“行为表现形式为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裁量权重 1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

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5 天以上 15 天以下”裁量权重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10%+10%+8%）×100 万元=28 万元]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且整改效果良好，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即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